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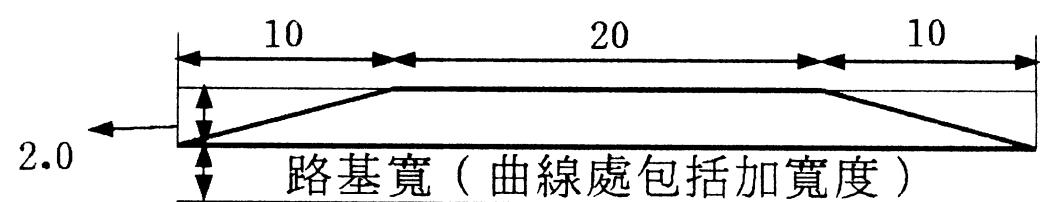
林業署甲種林道設計規範

公告日期：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
(88)農林務字第 88026129 號公告

項目規範		附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車道	單車道										經過村鎮或頻於交車地段，應改用雙車道，其標準依據本規範辦理。													
設計行車速率(公里/小時)	25										此係設計所用之最高行車速率，不得已處酌減，實際行車速率之限制依本規定。													
不超車最短視距(公尺)	30，不得已時酌減										視距=0.278VT+V ² /254F 式中 V=行車速率公里/小時，T=認識與反應時間 2-4 秒，F=車輪與路面縱向滑動摩擦係數約 0.5 實際選線時應以隨時採用較高標準為原則，遇有地形困難工程艱鉅之不得已時，始予採用較低標準，下仿此。													
路平線平面	最小半徑(公尺)	20，不得已時 15										半徑 15 至 20 公尺之急彎處，應設急彎與限速 20 公里標誌，隧道內最小半徑為 50 公尺不得已時 40 公尺。												
	曲線最短長度(公尺)	25，不得已時 10										曲線長度=0.278VT，式中 T=轉變方向盤操作時間 3-5 秒。												
	緩和曲線(公尺)	得用緩和切線，長度 10 不得已時 6										緩和曲線長度=0.035V ² /R，式中 R=半徑公尺，如地形便利，以依此式所計長度設置為宜，但亦得按左列規定辦理，緩和長度應設於直線曲線各半，沿此長度，使直線處斷面逐漸變至曲線處斷面，不設加寬超高之曲線不設緩和切線。												
	複曲線	兩同向曲線相連接，得不受限制，但應設一緩和長度，以聯絡該兩曲線										該一緩和長度可設於兩相連接曲線上各佔一半，兩曲線半徑之差不得超過較小半徑之 50%。												
	反向曲線	兩反向曲線相連接應介以切線，足以設兩緩和長度，以聯絡該兩曲線										該一切線長度即相當於一緩和長度。												
路縱線坡度	最大坡度(百分率)	順坡 10% 不得已時 12% 反坡 5% 不得已時 6%										縱坡度 10% 至 12% 處，酌設陡坡標誌，隧道內最大縱坡度為 3%。												
	坡度長度限制(公尺)	坡度(百分率)	4 以下	4-5 以下	5-6 以下	6-7 以下	7-8 以下	8-9 以下	9-10 以下	10-11 以下	11-12	縱坡度已達限制長度時，應接以緩和區間，其坡度不大於 4%，長度不小於 50 公尺，數個 4% 以上未達限制長度之縱坡度連接時，如各坡度實際長度與限制長度之比之和已大於 1，亦應接以緩和區間。												
		長度(公尺)	不限	1000	700	450	300	200	100	60	50	曲線上坡度 < R/7.5，不得已時 R/6，曲線上坡度並應不大於其相連接之直線上坡度。												
	曲線坡度限制(百分率)	半徑(公尺)	15-25	30	35	40	45	50	55	60	70													
		坡度(百分率)	4	5	5	6	7	7	8	9	10	不論												
	不得已時		6	7	7.5	8	9	10	10															
	最小坡度(百分率)	0.5%										隧道內最小縱坡度為 0.2%。												
路縱線路面	凹形長度(公尺)	坡度差(百分率)	2 以下	2-12 以下		12-18		用拋物線形			豎曲線長度 L=V ² /360(G ₁ -G ₂)，式中 G ₁ -G ₂ =兩相連接縱坡度之代數差，長度用整椿號。													
		長度(公尺)	不設	20		40					L < S 時，L=2S-(442/G ₁ -G ₂)，L > S 時，L=(S ² /442)(G ₁ -G ₂)，式中 S=視距公尺，長度用整椿號。													
	凸形長度(公尺)	坡度差(百分率)	2 以下	2-12 以下		12-18		用拋物線形																
		長度(公尺)	不設	20		40																		
路路面	路基寬度(公尺)	路基	路堤	路塹		半挖半填		堅石開山地段			路基寬度包括路面路肩，不包括邊溝，B 式標準僅得用於經營條件不佳開發地區，並須事先報經許可方得採用，在採用 B 式標準路線與 4.0 公尺路基地段，必要時應設管制站管制行車。													
	A 式(通用標準)	5.5	5.0	路塹路堤各半合計		不得已時 4.0 並設護欄																		
	B 式(最低標準)	5.0	4.5																					
	路肩(公尺)	左右各寬 0.5-1.0 斜度 6%										路肩寬度包括護欄，曲線超高處隨超高單向傾斜。												
	邊溝(公尺)	挖土處用梯形，底寬 0.30，深 0.30，側坡 1:1/2，挖石處用 V 形，頂寬 0.50，深 0.30，側坡 1:1 1/2										在路線縱坡度凹形變換處或每隔約 150 公尺設橫向洩水溝一道。												
	邊坡(直比橫幅)	地質	普通土	間隔土		軟土		堅石			邊坡設計，必要時得視地質與瀉水等情形，酌予變更，但不得較左列規定為陡。													
		挖方	1:1，不得已時 1:3/4	1:1/2		直線或曲線外側 1:1/4，曲線內側 1:1/2																		
		填方	1:1 1/2	1:1 1/2，不得已時 1:1 1/4		1:1		直線或曲線外側 1:0，曲線內側 1:1/4																
	路面	3.5										曲線處應依加寬度加寬。												
	路面	0.15-0.25，挖方處 0.10-0.15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路拱(百分率)	3%，用拋物線形										曲線超高處不設路拱。												
曲線加寬及高	半徑(公尺)	15	20	25	30	35	40	45	50	60-70	80-180	200 以上	加寬度=N(R-√R ² -36)+0.1V/√R，式中 N=車道數 1											
	加寬(公尺)	1.8	1.4	1.2	1.1	1.0	0.9	0.8	0.7	0.6	0.5	不設	加寬度應設於曲線內側，中線位置不變。											
	半徑(公尺)	15	20	25-180						200 以上	超高度=(V ² /127R)-F，式中 F=車輪與路面橫向滑動摩擦係數約 0.2，最小超高度依路拱斜度。													
	超高(百分率)	5.0	4.0	3.0						不設	超高度應設為外側高內側低，中線高度不變。													
面	避車道(公尺)											利用地形或施工後路形，每隔約 300 至 500 公尺設置一處。												
結構	橋樑	載重(公噸)	HS-20																					
	淨寬(公尺)	4.6										橋樑淨寬指橋面兩路緣內側間之寬度，路緣內側至橋面外側為 0.60 公尺設緣石欄干等，曲線處應依上列規定加寬及超高。												
	隧道	淨寬(公尺)	有襯 4.4 無襯 4.7										隧道淨寬指兩壁面間之寬度，兩路緣內側間之寬度為 3.5 公尺，路緣內側至壁面間之寬度設緣石邊溝等，曲線處應依上列規定加寬及超高。											
	淨高(公尺)	4.2										隧道淨高指路緣內側直上至隧道頂拱面之高度，隧道頂作半圓形。												

林業署乙種林道設計規範

公告日期：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
(88)農林務字第 88026129 號公告

項目規範		附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車道	單車道										經過村鎮或頻於交車地段，應改用雙車道，其標準依據本規範辦理。													
設計行車速率(公里/小時)	20										此條設計所用之最高行車速率，不得已處酌減，實際行車速率之限制依本規定。													
不超車最短視距(公尺)	25，不得已時酌減										視距=0.278VT+V ² /254F 式中 V=行車速率公里/小時，T=認識與反應時間 2-4 秒，F=車輪與路面縱向滑動摩擦係數約 0.5 實際選線時應以隨時採用較高標準為原則，遇有地形困難工程艱鉅之不得已時，始予採用較低標準，下仿此。													
路平線路面平面線	最小半徑(公尺)	15，不得已時 12										半徑 12 至 15 公尺之急彎處，應設急彎與限速 15 公里標誌，隧道內最小半徑為 40 公尺，不得已時 30 公尺。												
曲線最短長度(公尺)	20，不得已時 10										曲線長度=0.278VT，式中 T=轉變方向盤操作時間 3-5 秒。													
緩和曲線(公尺)	得用緩和切線，長度 10，不得已時 5										緩和曲線長度=0.035V ³ /R，式中 R=半徑公尺，如地形便利，以依此式所計長度設置為宜，但亦得按左列規定辦理，緩和長度應設於直線曲線各半，沿此長度，使直線處斷面逐漸變至曲線處斷面，不設加寬超高之曲線不設緩和切線。													
複曲線	兩同向曲線相連接，得不受限制，但應設一緩和長度，以聯絡該兩曲線										該一緩和長度可設於兩相連接曲線上各佔一半，兩曲線半徑之差不得超過較小半徑之 50%。													
反向曲線	兩反向曲線相連接應介以切線，足以設兩緩和長度，以聯絡該兩曲線										該一切線長度即相當於一緩和長度。													
路縱線縱度	最大坡度(百分率)	順坡 10% 不得已時 12% 反坡 6% 不得已時 7%										縱坡度 10% 至 12% 處，酌設陡坡標誌，隧道內最大縱坡度為 3%。												
坡度	坡度長度限制(公尺)	坡度(百分率)	4 以下	4-5 以下	5-6 以下	6-7 以下	7-8 以下	8-9 以下	9-10 以下	10-11 以下	11-12	縱坡度已達限制長度時，應接以緩和區間，其坡度不大於 4%，長度不小於 50 公尺，數個 4% 以上未達限制長度之縱坡度連接時，如各坡度實際長度與限制長度之比和已大於 1，亦應接以緩和區間。												
曲面	長度(公尺)	不限	1000	700	450	300	200	100	60	50														
縱度	半徑(公尺)	13-20	25	30	35	40	45	50	60	70	80-180	曲線上坡度 < R/7.5，不得已時 R/5，曲線上坡度並應不大於其相連接之直線上坡度。												
縱度	曲線坡度限制(百分率)	坡度(百分率)	4	5	5	5	6	7	8	9	10	不論												
縱度	不得已時	5	6	7	8	9	10	10	10	10														
縱度	最小坡度(百分率)	0.5%										隧道內最小縱坡度為 0.2%。												
縱度	凹形長度(公尺)	坡度差(百分率)	2 以下	2-12 以下		12-19		用拋物線形			豎曲線長度 L=V ² /360(G ₁ -G ₂)，式中 G ₁ -G ₂ =兩相連接縱坡度之代數差，長度用整椿號。													
縱度	長度(公尺)	不設		20	40																			
縱度	凸形長度(公尺)	坡度差(百分率)	2 以下	2-12 以下		12-19		用拋物線形			L < S 時，L=2S-(442/G ₁ -G ₂)，L > S 時，L=(S ² /442)(G ₁ -G ₂)，式中 S=視距公尺，長度用整椿號。													
縱度	長度(公尺)	不設		20	40																			
路幅	路基	路基寬度(公尺)	路堤	路塹		半挖半填		堅石開山地段		路基寬度包括路面路肩，不包括邊溝，本標準路線，必要時應設管制站，管制行車。														
路幅	土質	5.0	4.5	路塹路堤各半合計		不得已時 4.0 並設護欄																		
路幅	石質	4.5	4.2																					
路幅	路肩(公尺)	左右各寬 0.5-1.0 斜度 6%										路肩寬度包括護欄，曲線超高處隨超高單向傾斜。												
路幅	邊溝(公尺)	挖土處用梯形，底寬 0.30，深 0.30，側坡 1:1/2，挖石處用 V 形，頂寬 0.50，深 0.30，側坡 1:1 1/2										在路線縱坡度凹形變換處，或每隔約 150 公尺設橫向洩水溝一道。												
路幅	邊坡(直比橫)	地質	普通土	間隔土	軟土	堅石	直線或曲線外側 1:1/4，曲線內側 1:1/2 直線或曲線外側 1:0，曲線內側 1:1/4					邊坡設計，必要時得視地質與瀉水等情形，酌予變更，但不得較左列規定為陡。												
路幅	挖方	1:1，不得已時 1:3/4	1:1/2																					
路幅	填方	1:1 1/2	1:1 1/2，不得已時 1:1 1/4		1:1	1:1																		
路面	路面寬度(公尺)	3.0										曲線處應依加寬度加寬。												
路面	路面厚度(公尺)	填方處 0.15-0.25，挖方處 0.10-0.15																						
路面	路拱(百分率)	3%，用拋物線形										曲線超高處不設路拱。												
曲線加寬及高	加寬度(公尺)	半徑(公尺)	13	15	20	25	30	35	40	45	50-60	加寬度=N(R-√R ² -36)+0.1V/√R，式中 N=車道數 1												
曲線加寬及高	加寬度(公尺)	1.9	1.6	1.4	1.1	1.0	0.9	0.8	0.7	0.6	0.5	加寬度應設於曲線內側，中線位置不變。												
曲線加寬及高	半徑(公尺)	13		15-180						200 以上	超高度=(V ² /127R)-F，式中 F=車輪與路面橫向滑動摩擦係數約 0.2，最小超高度依路拱斜度。													
曲線加寬及高	超高(百分率)	4.0		3.0						不設	超高度應設為外側高內側低，中線高度不變。													
路面	避車道(公尺)	 2.0										利用地形或施工後路形，每隔約 300 至 500 公尺設置一處。												
結構	橋樑	載重(公噸)	HS-20																					
結構	隧道	淨寬(公尺)	4.0										橋樑淨寬指橋面兩路緣內側間之寬度，路緣內側至橋面外側為 0.60 公尺設緣石欄干等，曲線處應依上列規定加寬及超高。											
結構	隧道	淨寬(公尺)	4.4										隧道淨寬指兩壁面間之寬度，兩路緣內側間之寬度為 3.5 公尺，路緣內側至壁面間之寬度設緣石邊溝等，曲線處應依上列規定加寬及超高。											
結構	隧道	淨高(公尺)	4.2										隧道淨高指路緣內側直上至隧道頂拱面之高度，隧道頂作半圓形。											

林業署丙種林道設計規範

公告日期：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
(88)農林務字第 88026129 號公告